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規定

113.11.11 修訂

一、依據：1.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教育部強迫入學條例

3.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能使教師有效的掌控學生出缺席狀況，以利教學進行，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三、類別及程序：依據假別分別處理

(一)病假

1.學生因病需在家休養者，家長應以電話或其他通訊管道(如:Line、聯絡簿等)於當日上午8：30前向導師請假，或撥總機25562342轉720或722請假，並於二日內填寫請假單(附件一)補辦請假手續，三天(含)以上需附醫師證明。

2.特殊情況時，請配合學校提供證明，經核准後完成請假手續。

(二)事假

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的重要事項，准予請假。事假需於請假日前先填寫請假單並敘明理由，經家長簽名後，交級任導師，核准完成請假手續，緊急情況得以先用電話請假，事發二日內補辦理假單。

(三)喪假

學生家屬過世，准予喪假。

(四)臨時外出請假

學生臨時請假者，經班級教師與家長彼此聯絡確認後：

1.填寫「臨時外出請假單」。 (附件二)

2.級任教師(或職務代理人)、家長確認簽章。

3.請假單交警衛室存查，由家長親自到校接送，方能離開學校。

4. 當日全校「臨時外出請假單」由警衛室彙整交學務處生教組備查。

四、補充事項

(一)所有請假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請假單，否則以曠課論。曠課單次達三日以上者，或全學期曠課累積七天以上，學校即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之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追蹤處理。

(二)第一節上課若家長尚未請假，則由級任教師以電話聯繫家長，了解未到校上課原因。若有學生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者，請級任導師每天填具校內中輟通報單(附件三)，會請學務處、輔導室介入處理。

(三)意外事件或緊急狀況者，由護士或學務處人員主動與家長電話聯繫，聯繫上後請家長直接到校帶回，如無法聯繫到家長或監護人，而情況危急時，學校得逕送附近醫院，施以必要之緊急處理。

(四) 學生請假三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三日以上核轉學務處，五日以上者逐級核章轉陳校長核准。

五、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各領域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由學校發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本規定由行政會議訂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代學生事務處主任楊秀停　學務主任：教師兼代學生事務處主任楊秀停　校長：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校長廖曉秉

教務主任：教師兼代教務主任張素娟

輔導主任：教師兼代輔導主任張景富

總務主任：教師兼總務主任王貝倩

附件一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人	班級	年　班	聯絡人	姓名	
	姓名			電話	
				手機	
請假類別	☐ 事假　☐ 病假 ☐ 喪假 ☐ 其他（　　）		證明文件	☐ 師長證明　☐ 文 ☐ 醫院證明　☐ 其他 ☐ 家長證明　☐ 無	
請假事由					
請假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計　日		

請假須知	1. 學生請假分事假、病假、其他；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2. 凡有事故不能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曠課達三日以上者，或全學期曠課累積七天以上，學校即按權責依規定通報教育局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 3. 學生請假一律由家長親自填具請假單並簽章後送交級任導師審核及轉核。 4. 學生請假三日內者由級任導師核准，三日（含）以上核轉學務處，五日以上者需呈校長核准。 5.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各領域成績符合相關規定者，由學校發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家長簽章	級任導師 （請假三日內）	學務主任 （請假三日以上）	輔導主任 （請假三日以上）	教務主任 （請假三日以上）	校長 （請假五日以上）

附件二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登記單

班級		姓名			
返家事由	☐ 事假 ☐ 病假 ☐ 其他 （　　）			家長姓名	
返家方式	☐ 家長接送 ☐ 其他(　　)			聯絡電話	
護理師簽章		導師簽章		接送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此聯導師簽章後交給警衛即可離校
2. 離校學生請於家長接送區等待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學生臨時外出登記單

班級		姓名			
返家事由	☐ 事假 ☐ 病假 ☐ 其他 （　　）			家長姓名	
返家方式	☐ 家長接送 ☐ 其他(　　)			聯絡電話	
護理師簽章		導師簽章		接送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此聯導師簽章後交給警衛即可離校
2. 離校學生請於家長接送區等待

（附件三）

臺中市立月眉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導師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上次中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離校時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父親姓名		電話/手機		母親姓名		電話/手機	
其他親屬姓名		電話/手機		與學生關係		是否同住	□是□否
親屬狀況	□雙親（○隔代教養○其他：＿＿＿＿） □單親（○同母住○同父住○隔代教養 ○其他：＿＿＿＿） □失親（目前主要照顧者：＿＿＿＿）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父母是否外籍配偶	□是　□否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電話/手機		
輟學日期		輟學次數		次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輟學類別	□AA 全家行蹤不明□AB 個人行蹤不明□AC 非行蹤不明□BD 其他						
學生從　月　日起共＿＿天未到校上課經訪問聯絡之詳細情形如右：	第一天（　月　日）						
	第二天（　月　日）						
	第三天（　月　日）						
	第四天（　月　日）	仍未到校時將依中途輟學通報流程通報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請以■註明）
輟學次因（最多勾選二項，亦可空值，請以✓註明）

個人因素

-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 智能不足
-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 懷孕、生子或結婚
-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 觸犯刑罰法律
- □ 遭受性侵害
- □ 從事性交易
- □ 其他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 □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 □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 □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 □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 □ 父（母）或監護人不關心或放任
- □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嚴格
- □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 父（母）或監護人不准上學
- □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不良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 親屬失和
- □ 須照顧家人
- □ 居家交通不便
- □ 經濟因素
- □ 其他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 □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 □ 師生關係不佳
-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 觸犯校規
- □ 缺曠課太多
- □ 其他學校因素

社會因素

- □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 流連或沉迷網咖
- □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 □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因素

- □ 其他非前述原因

請說明：＿＿＿＿＿＿＿＿＿＿＿＿＿＿＿＿＿＿＿＿＿＿＿＿

導師：　生教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